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98号

开平市百合镇儒北村川溪经济合作社:

本院于关伯洲与开平市百合镇儒北村川溪经济合作社、关杰清、司徒远勤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和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

【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确认三被告于2022年11月14日签订的《耕地承包合同》中关于转包原告位于川溪村水龙上两丘0.68亩，小朗0.54亩，七斗口0.35亩，摇迳树上0.68亩合共2.25亩，价值4725元，该部分的土地无效。二、请求被告三司徒远勤按土地原状返还川溪村水龙上两丘0.68亩，小朗0.54亩，七斗口0.35亩，摇迳树上0.68亩合共2.25亩的土地给原告。三、请求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占有土地期间的土地占用费以及交通费损失15000元。四、请求被告三司徒远勤向原告支付土地地力补贴损失708.75元。（上述合计20433.75元）五、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2026年5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